

无锡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叫应

3.3 预防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2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3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4 综合研判

4.5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 4.6 抗旱应急响应行动
- 4.7 应急响应措施
- 4.8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9 指挥和调度
- 4.10 抢险救灾
- 4.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12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 4.13 慰问及派出工作组
- 4.14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5 应急保障

- 5.1 组织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5.3 队伍保障
- 5.4 物资保障
- 5.5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 5.6 技术保障
- 5.7 通信保障
- 5.8 交通保障
- 5.9 供电保障
- 5.10 治安保障
- 5.11 医疗卫生保障

6 恢复与重建

- 6.1 灾后重建
- 6.2 水毁修复
- 6.3 物资补充
- 6.4 补偿要求
- 6.5 总结评估
- 7 **培训演练**
 - 7.1 演习
 - 7.2 公众信息交流
 - 7.3 培训
- 8 **责任与奖惩**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 9.2 预案管理
 - 9.3 制定与解释
 - 9.4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工作依法、规范、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无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无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无锡市境内发生的（以及邻市发生但对我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湖库洪水、涝灾、山洪灾害、台风风暴潮灾害、干旱灾害等及其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泵站）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发生水旱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水环境污染、供水危机等其它次生衍生突发事件时，按程序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3) 统一部署，分级分部门负责。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4)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流域区域兼顾，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第一时间响应，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6) 除害兴利，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市（县）区政府及无锡经开区管委会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县）区防指〕，镇（街道）根据实际需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防指成员组成，下设工作组、防汛抗旱督导组，并配备专家库。其日常办事机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设在市水利局。

2.1.1 市防指组成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分管城建、水利工作的副市长，无锡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城建、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国动办、市城运中心、市气象局、市水文局、铁路无锡站、无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无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市（县）区政府及无锡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集团、市市政集团、市机场集团、市地铁集团、国网无锡供电公司、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安能常州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通管办分管负责人。

市防汛办主任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市防汛办常务副

主任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防汛抗旱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市防汛抗旱的规章制度等，及时部署落实防汛抗旱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终止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掌握全市防汛抗旱动态，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协调灾后处置，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公益宣传和避险知识普及。

2.1.3 市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市长）全面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主持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全市年度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防汛抗旱重大事项。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协助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副指挥（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负责城市排水防涝体系能力建设、内涝治理、地下空间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副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防洪排涝工程体系能力建设、水利工程调度和抢险等工作。副指挥（无锡军分区副司令员）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协调解放军、武

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负责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2.1.4 市防汛办职责

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市防指的部署要求，对流域性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研究并提出具体的防灾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组织拟订市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并贯彻实施；配合制订长江、太湖、望虞河等流域性河湖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督促指导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负责特大防汛抗旱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指导督促全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

2.1.5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市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安排部署，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汛前检查及防汛抗旱指导检查、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相关工作。

无锡军分区：协调驻锡部队及调动民兵，支持地方抗洪抢险；协助地方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协助地方完成阻水障碍的爆破清障等任务。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和指导防汛抗旱新闻发布和宣传报

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市委网信办：负责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协调安排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抗洪抗旱救灾等项目计划。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指导协调校舍防洪保安；协助组织学校师生转移安置；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必要时，通知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停课及提供校舍作为受灾居民临时居住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负责指导市属企业的防汛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阻挠防汛抗旱工作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组建市直属巡逻队和抢险队。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市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指导和监督预算部门加强防汛抗旱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因洪涝灾害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制定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城市建设项目

的规划审批工作，确保涉水工程建设项目满足行洪排涝要求。负责对滨湖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江河湖库水质监测，洪水期间应加密监测，及时提供水质数据，做好水污染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建筑工地安全检查及加固，指导做好危旧房屋检查巡查，配合属地政府做好有关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结合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防汛能力；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城市易积淹水小区、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的应急挡水排涝措施；在建工程涉及到雨水管网、河道的，要确保排水和行洪畅通。负责对新吴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市政园林局：组织指导开展道路雨水排水防涝相关工作；指导市市政集团做好供水、燃气安全保障，做好市管道路桥梁、市管排水设施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并落实市管道路雨水积水点、市管下沉式立交、市管隧道等应急排涝措施；指导做好城市树木的支护工作；组建市直属巡逻队和机械化抢险队。负责对梁溪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城管局：指导督促城市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责任主体做好安全检查，落实安全加固防范措施；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周边路面垃圾清理作业；协助做好抗洪抢险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无锡经开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防

洪保安；组织协调基础设施的水毁抢修，保障抢险救灾内河通航水域的安全畅通，保障抢险救灾普通国省干线的畅通；协助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人员转移；负责行洪及调水河道船舶和渡口的安全监管，停靠船只不影响防洪墙安全；负责行政区域内航道航行警告发布、应急处置、水上搜救等工作；在建交通工程不影响河道行洪排涝；负责发布公交、公路、港口、航道等预警信息；协调掌握地方铁路、民用航空等预警信息发布情况；组织市直属巡逻队和机械化抢险队伍。负责对江阴市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负责市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管理；负责水利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毁水利设施抢修工作。负责对宜兴市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组织监督渔船和养殖人员回港上岸避险。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人员转移等信息；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自救和恢复生产。负责对惠山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文保单位、旅游等级景区防洪保安；指导旅游等级景区防汛预警信息发布；指导旅游等级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暂停运营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

市应急局：根据市防指部署，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抢险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安置受灾群众，依法发布灾情；提出市级救灾物资与补助经费的动用决策。负责对锡山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组织做好市级通用类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的，并按指令组织调运。

市国动办：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防汛监管工作，负责自建自管人防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

市城运中心：负责城市运行监测预警，为有关部门（单位）协调联动提供技术支撑。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市防指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市水文局：负责提供实时雨情、水情、旱情信息及水文情报预报，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发送雨情、水情数据。

市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协调市内基础电

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短信。

铁路无锡站：负责辖区内铁路系统防汛安全，负责滞留旅客疏导安置，保障紧急情况下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铁路运输。

武警无锡支队：支持地方抗洪抢险，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协同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地方组织群众转移和安置。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疏散和营救遇险群众。

各市（县）区政府及无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做好地区联防和组织协调工作；制订市（县）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市交通集团：负责客运班车及公交线路运行安全，负责滞留旅客疏导安置，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市市政集团：负责所属供水、燃气以及维修保养范围内照明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市机场集团：负责无锡硕放机场防汛安全，负责滞留旅客疏导安置，做好紧急情况下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航空地面保障。

市地铁集团：负责城市地铁建设及运营期间的防汛工作。

国网无锡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应急管理工

作、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设备设施的防汛安全管理，协调保障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抗旱用电需要。

中国安能常州分公司：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疏散和营救遇险群众。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1.6 工作组

市防指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调度抢险、内涝防治、救援安置和信息发布 6 个工作组，分工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其组成与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全面掌握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负责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单位）联络督办，指令、信息上传下达；协助市防指领导组织会商研判、调度、部署、指挥等工作。

市水利局为组长单位，市应急局为副组长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为成员单位。

（2）监测预警组：负责气象、水文、地质灾害、海事交通、积淹水及墒情监测预报预警，发布预警信息及防御指引，落实责任人“叫应”措施。

市水利局为组长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城运中心为副组长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文局为成员单位。

(3) 调度抢险组：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调度和安全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和电力、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及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抢修，保障安全运行。

市水利局为组长单位，市应急局为副组长单位，无锡军分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园林局、市通管办、市水文局、武警无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无锡供电公司、中国安能常州分公司为成员单位。

(4) 内涝防治组：负责全市排水防涝、内涝治理、地下空间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推进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掌握内涝积水信息，指挥调度应急排水队伍物资，封控积涝风险区域，加强交通疏导保障。

市市政园林局为组长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为副组长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地铁集团、市城运中心为成员单位。

(5) 救援安置组：负责应急救援、转移安置及救助救灾工作；负责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及核灾工作。

市应急局为组长单位，无锡军分区、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为副组长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局、市

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武警无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为成员单位。

(6) 信息发布组：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报道防汛工作动态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和管控，回应社会热点关注。

市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报业集团、市广电集团为副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局、市通管办为成员单位。

当市防指启动Ⅳ级、Ⅲ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启动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内涝防治组、信息发布组，视情启动其他工作组；当市防指启动Ⅱ级、Ⅰ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启动全部工作组。当防汛（抗旱）应急响应降低或解除时，视情结束或部分结束工作组。

2.1.7 防汛抗旱督导组

市防指成立 8 个防汛抗旱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分别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为组长单位，指导检查各市（县）区政府及无锡经开区管委会的防汛抗旱工作。

2.1.8 专家库

市防指组建专家库，以水利专家为主，由应急救援、气象、

地质灾害、市政排水、土木建筑、道路交通、船舶航道、农业农村等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共同组成，配合防汛抗旱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2.2 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市（县）区政府及无锡经开区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镇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报

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部门应加强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地质灾害、旱情、城市积淹水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及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并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2 预警叫应

各有关部门应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报送、发布、叫应机制，督促、提醒相关企业、单位、公众做好安全防范准备。

(1)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与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实时共享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2) 水利部门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干旱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水文部门应当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预警发布提供依据。

(3)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与应急管理、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与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4)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依法及时发布农业干旱预警信息；与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5) 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湖区（航道）、渡口、码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依法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号，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与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6) 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城市重点点位积淹水信息监测，依法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号，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与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

息。

(7)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的方式包括网站、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微博或警报器、宣传车等，必要时可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8) 各预警发布部门要建立逐级预警叫应机制，下级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上级预警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反馈的，预警发布部门要及时通知到下级责任人所属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不留死角，形成闭环。在发布台风、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红色预警等极端情况下，叫应可从市级直达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防御重点单位负责人。镇（街道）责任人收到预警信息后负责“叫应”到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能及时响应。

3.3 预防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工作，组织各单位与公众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3.3.1 防御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防大旱的思想准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水旱灾害救灾工作。

(2) 组织准备：构建水旱灾害易发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应对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和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江河湖堤防、水库大坝、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抗旱工程实施应急消险加固；对险工患段和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本行业、本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修订完善各类各级江河湖库堤防、大坝、水闸、泵站等防汛抗旱工程抢险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人员转移安置预案，水工程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建立健全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预降预排、联调联排工作机制。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制定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重点防御部位，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6) 通信准备：组织市内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络的汛前物资储备和重点电信设施隐患排查，落实应急通信设施设备。

(7) 转移安置准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市（县）区政府及无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安置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管理、教育、

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卫生健康、地铁、气象、海事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关责任制。

各市（县）区及无锡经开区、镇（街道）、村（社区）、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明确包保责任人，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避险保障措施，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3.2 检查巡查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薄弱环节及防汛隐患，责成有关部门（单位）明确责任，挂图作战、限期整改。

（2）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电力、交通运输、通信、教育、文广旅游、海事、国动等部门（单位）加强对相关防汛设施设备的检查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船只、设施等进行调查，并登记造册，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1) 按可能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2)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适时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 市防指负责市属水利工程和流域性水利工程调度。其他水利工程分级管理调度，必要时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

(4) 水旱灾害发生后，由市、市（县）区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市、市（县）区防指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当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6)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流行疾病、水陆交通事故、水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市、市（县）区防指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由同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

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

4.2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2.1 IV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由市防汛办主任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 (1)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IV级应急响应；
- (2) 省水利厅或市水利局按权限发布洪水蓝色预警；
- (3)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 (4) 受涝面积在 10 万亩以内；

(5)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防洪工程、水库大坝出现一般险情，塘坝出现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

- (6)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由市防指副指挥或授权市防汛办主任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 (1)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 (2) 省水利厅或市水利局按权限发布洪水黄色预警；
- (3)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4) 受涝面积在 30 万亩以内；

(5)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防洪工程、水库大坝出现较

大险情，塘坝出现垮坝；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较大险情；

（6）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4.2.3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2）省水利厅或市水利局按权限发布洪水橙色预警；

（3）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4）受涝面积超过 60 万亩；

（5）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防洪工程、水库大坝出现重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4.2.4 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2）省水利厅或市水利局按权限发布洪水红色预警；

（3）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4）受涝面积超过 100 万亩；

(5) 流域性防洪工程发生特别重大险情，长江、太湖、望虞河等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多处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或区域性河道发生决口，横山水库、油车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小型水库出现垮坝，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4.3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3.1 Ⅳ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轻度干旱灾害，由市防汛办主任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1)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2) 省水利厅发布太湖水情干旱蓝色预警；

(3) 部分市（县）区同时发生轻度干旱；抗旱水源出现紧张，但基本满足要求，受旱面积在5万亩以内；

(4)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4.3.2 Ⅲ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中度干旱灾害，由市防指副指挥或授权市防汛办主任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1)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2) 省水利厅发布太湖水情干旱黄色预警；

(3) 市气象局发布气象干旱黄色预警；

(4) 数个市(县)区同时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抗旱水源出现紧张,受旱面积在30万亩以内;因旱人畜饮水发生困难;

(5)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4.3.3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严重干旱灾害,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 (1)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 (2) 省水利厅发布太湖水情干旱橙色预警;
- (3) 市气象局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
- (4) 部分市(县)区发生严重干旱,受旱面积超过50万亩;
- (5)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4.3.4 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大干旱灾害,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 (1)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 (2) 省水利厅发布太湖水情干旱红色预警;
- (3) 市气象局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
- (4) 多个市(县)区发生特大干旱,受旱面积超过80万亩;
- (5)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情况。

4.4 综合研判

当出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市防汛办组织综合研判，必要时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市（县）区防指参与，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市防指决定启动。

4.5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4.5.1 IV级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等，下同），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

（2）指挥部署。市防指作出相应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市（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值班值守。市防汛办负责人带班，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

（4）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每天不少于1次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5）属地落实。市（县）区防指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天不少于1次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5.2 III级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副指挥或市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

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

（2）指挥部署。市防指部署防汛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发布人员转移指令。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防指。视情连线有关市（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视情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专家组，指导防汛工作。

（3）值班值守。市防汛办主任带班，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4）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每天不少于 1 次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5）属地落实。市（县）区防指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天不少于 1 次向市防汛办报告事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5.3. II 级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

（2）指挥部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坐镇指挥，赴灾害现场时应明确其他负责同志坐镇指挥，并与指挥部保持信息畅通，了解全局、科学调度。市防指部署防汛工作，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和措施，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省防指。视情连线有关市（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专家组，指导防汛工作。

(3) 值班值守。市防汛办主任带班，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市防汛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4)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每天不少于 2 次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市教育局提醒相关校园、培训机构做好避险措施，保证在校在途学生安全，必要时停课；市文广旅游局提醒相关旅游等级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避险措施，保证现场人员安全；行政及企事业单位可视情安排错峰上下班。

(5) 属地落实。市（县）区防指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天不少于 2 次向市防指报告事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5.4 I 级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

(2) 指挥部署。市防指指挥坐镇指挥，赴灾害现场时应明确其他负责同志坐镇指挥，并与指挥部保持信息畅通，了解全局、科学调度。市防指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出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并将情况报市政府和省防指。组织召开防汛视频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市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全力做好防汛工作。市防指派出督导组、专家组，督促检查指导防汛工作。

(3) 值班值守。市防汛办主任带班，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汛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4)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每天不少于 3 次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市教育局停止相关校园、培训机构线下教学，保证在校在途学生安全；市文广旅游局视情关闭相关旅游等级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确保现场人员安全；行政及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调整工作时间，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地铁暂停运营。

(5) 属地落实。市（县）区防指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天不少于 3 次向市防指报告事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紧急措施。情况特别严重时，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依法宣布全市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省防指。采取非常紧急措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保护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7) 申请援助。需省或市外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4.6 抗旱应急响应行动

4.6.1 IV 级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市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市防指主要成员

单位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

(2) 指挥部署。市防指作出相应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市（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 值班值守。市防汛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旱情、灾情变化。

(4)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每天不少于 1 次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5) 属地落实。市（县）区防指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天不少于 1 次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工程调度。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4.6.2 III级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市防指副指挥或市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

(2) 指挥部署。市防指部署抗旱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视情连线有关市（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视情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专家组，指导抗旱工作。

(3) 值班值守。市防汛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旱情、灾情变化。

(4)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

作，每天不少于 1 次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5) 属地落实。市（县）区防指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天不少于 1 次向市防汛办报告事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工程调度。调度所有抗旱水利工程，全力引水、蓄水、保水；根据应急抗旱补水方案，启动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

(7) 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等措施，必要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4.6.3 II 级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

(2) 指挥部署。市防指部署抗旱工作，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和措施，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省防指。视情连线有关市（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专家组，指导抗旱工作。

(3) 值班值守。市防汛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旱情、灾情变化。

(4)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每天不少于 2 次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积极筹集、安排抗旱资金，组织抗旱物资设备，保证抗

旱电力供应，确保受旱地区饮水安全。

（5）属地落实。市（县）区防指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向市防指报告事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工程调度。继续全力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

（7）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利用有利时机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8）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4.6.4 I级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

（2）指挥部署。市防指部署抗旱救灾工作，提出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并将情况报市政府和省防指。组织召开抗旱视频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市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全力做好抗旱工作。市防指派出督导组、专家组，督促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3）值班值守。市防汛办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旱情、灾情变化。

（4）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每天不少于3次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

时报告。及时掌握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织力量开展应急送水，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5）属地落实。市（县）区防指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天不少于3次向市防指报告事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工程调度。全力调度水利工程、架设临时机泵，维持河网水位；研究实施抗长旱补水调度措施、配套工程措施。

（7）挖掘水源。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利用有利时机全力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8）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4.7 应急响应措施

当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4.7.1 江河湖库洪水

（1）按照批准的洪涝与水量调度方案，市、市（县）区和无锡经开区水利部门分级指挥调度所辖水利工程。必要时，市水利局统筹调度全市水利工程，各地区应当服从。

（2）当江河湖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市（县）区防指及时组织镇（街道）开展巡堤查险，及时发现险情，及早抢护，严密布防。

（3）当无锡水位达到4.50米、宜兴西氿水位达到4.90米时，

一些堤顶高程不足的圩堤，必须抢筑子埝；薄弱的“两水夹一岸”地段抢做戗台，圩堤薄弱地段打桩加固；对病险涵洞、水闸突击加固处理或进行封堵。

重点加强江阴市月城、青阳、徐霞客，宜兴市杨巷、徐舍、官林、和桥、高塍、周铁、新庄，梁溪区山北、黄巷，锡山区鹅湖，惠山区玉祁、前洲、堰桥、洛社、钱桥，滨湖区马圩，新吴区鸿山等镇（街道）低洼圩区的防洪安全。

（4）主要通航河道高水位时限速行驶。京杭大运河、新沟河、锡澄运河、锡北运河、东青河、锡溧运河、洋溪河、南溪河、北溪河等通航频繁的河道，在高水位时（无锡水位超过 4.50 米，宜兴西洑水位超过 4.90 米），由市防指下达指令，在堤防险工段实行机动船只限速行驶或停止航行，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加强水上巡逻，以保两岸堤防安全。

（5）当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保护对象安全，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当地政府应提前做好抢险准备，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防洪能力，提前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等。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6）当无锡水位和太湖水位超过设防水位，低洼圩区受到严重洪涝威胁时，对无村庄或有少量村庄的千亩以下圩区破圩滞洪，以增加调蓄容积，降低圩外河道水位。

（7）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依

法履责，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7.2 雨涝灾害

(1) 市政园林、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国动、地铁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道路低洼地段、隧道涵洞、下沉式立交、老旧小区、在建工地、基坑、地下空间、轨道交通等易涝积水点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2) 当出现雨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各级水利、市政园林、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当城镇发生严重内涝时，公安、市政园林、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国动、地铁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隧道涵洞、下沉式立交、地下空间、地铁等相关危险区域管制，禁止人员、车辆进入，疏导受灾人员、车辆等撤离，必要时关闭或限制使用可能受到危害的场所，避免人员伤亡。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必要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

(4) 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单

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5)在河湖库防汛形势紧张时,要统筹流域、区域与城市防洪需求,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6)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圩区采取短时间滞涝方案,减轻圩外河道的排水压力,适当抬高圩内水位,控制内外水位差不超过1.5—2.0米,防止圩堤及水闸、泵站在内外水位差过大的情况下失事破坏,造成更大损失。

4.7.3 山洪灾害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当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应当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当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镇(街道)、村(社区)、

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气象、水文、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以减少损失。

（5）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召集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4.7.4 台风风暴潮灾害

（1）相关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密切监视台风风暴潮动态，各类防汛责任人按预案上岗到位，气象、水文部门及时发布预警，报同级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2）台风蓝色预警阶段。各部门按职责做好防台风安全部署，重点做好高空和水上作业的安全防护。

（3）台风黄色预警阶段。水利部门督促相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水工程进行抢护或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台风风暴潮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应预降河湖库水位。交通运输部门发布航行通（警）告，通知沿江、沿湖船只回港避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知建筑工地停止高空作业和水上户外作业。城管部

门督促有关单位加固或拆除城市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切断危险的户外电源。市政园林部门做好城市绿化树木防风加固及倾倒、拔起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农业农村部门督促做好设施农业的防风加固。文广旅游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停止高空娱乐设施运营。地铁高架及地面区段限速运行或停运。各市（县）区政府及无锡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做好危旧房屋、简易房、工棚、地质灾害隐患点、水上渔民、低洼地区等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

（4）台风橙色预警阶段。学校（含幼儿园）及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立即停课。所有在建工地立即停工，撤离危旧房屋、简易房、工棚人员。“两客一危”车辆禁止运行，禁止向台风途经地区发班发车；长江、太湖、运河等航道内所有船舶禁航，并停泊在安全泊位，避风船舶内船员紧急撤离。所有回港避风渔船上人员、沿湖养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全市旅游景区、公园停运，做好游客转移安置工作。地铁高架及地面区段停运。

（5）台风红色预警阶段。各部门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堤防抢险等工作。除开行必要的避险救灾列车外，地铁停运。

4.7.5 重大险情（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各市（县）区政府及无锡经开区管委会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

机械设备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河湖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水库垮坝等事件应当立即报告市防指。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各市（县）区政府及无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首先要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发生后，各市（县）区政府及无锡经开区管委会应视情况在适当时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和技术责任人，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水利部门负责抢险技术支撑，并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协调队伍、物资支援抢险。

4.7.6 干旱灾害

(1) 强化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部署，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及影响，上报、通报旱情和抗旱信息，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3)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及时

掌握旱情灾情；水利部门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4）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启动应急水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人工增雨等各项抗旱措施。

（5）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4.8 信息报告和发布

4.8.1 信息报告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市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3）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4）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发生较大、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汛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若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立即报告市防汛办。

（5）市防汛办接报后，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报告市政府和省防指，并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应当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

（6）各市（县）区防指和相关部门（单位）要与毗邻区域

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8.2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发布，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市防汛办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和发布；涉及部队的，由市防汛办会同无锡军分区审核；对有重大影响的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信息，由市政府或市防指审核后，会同新闻宣传部门进行报道。

地方防汛抗旱动态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9 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到岗到位，分析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

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协调调度，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10 抢险救灾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本级政府或上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迅速调集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流域性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和闸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当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当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部门（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人身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取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

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当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前应当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对转移群众，由当地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或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对受影响地区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12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本级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3 慰问及派出工作组

根据灾害损失的严重程度和伤亡人数，市防汛办及时报告，可由市委书记、市长或市委、市政府向灾区发慰问电，市委、市政府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慰问、指导工作。

4.14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市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当出现以下条件时，市防指视情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1）省防指结束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2）市气象局解除暴雨（气象干旱）预警信号；
- （3）省水利厅或市水利局解除洪水（水情干旱）预警；
- （4）险情得到控制；
- （5）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5 应急保障

5.1 组织保障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市与市（县）区防指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5.2 资金保障

市、市（县）区两级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防汛抗旱专项资金，严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需要。防汛抗旱专项资金，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市、市（县）区政府及无锡经开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防汛抢险、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3 队伍保障

5.3.1 值班队伍

5月1日至10月31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全市有防汛任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重要水库、水闸、泵站，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及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随时掌握汛情、灾情，及时反映情况，保持通讯畅通，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5.3.2 巡堤查险队伍

各级水管单位应按照管辖范围成立常态化巡堤查险队伍，市（县）区防指应指导镇（街道）成立足够力量的应急巡堤查险队伍。非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水管单位开展常态化巡堤查险，应急响应期间市（县）区防指组织有关镇（街道）和水管单位开展巡堤查险，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5.3.3 抢险救援队伍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抢险救援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电力、海事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是应急救援

和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2）市级防汛抢险力量

市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

市防汛机动抢险队：由市水利局下属的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抽调 25 人组成，装备有挖掘机 1 台、装载机 1 台、两栖式清淤机 1 台、90KW 移动发电机 1 台、照明车 1 台、打桩机 3 台、排涝水泵 35 台等。

市民兵抗洪抢险专业分队：由无锡军分区组织基干民兵 101 人组成，主要装备有冲锋舟 7 艘、野外作业照明灯 4 台、发电机 3 台、打桩机 8 台等。

水上巡逻队：当无锡水位达到 4.50 米时，市成立水上直属巡逻队。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水上分局组织巡逻艇 12 只，每艇配备 3—5 人，检查巡逻运东大包围、山北南圩、山北北圩、盛岸联圩等重点堤防、防洪墙，管理好沿河船只，不准停靠在防洪墙旁边，以免撞坏防洪墙及损坏圩堤石驳岸。

机械化抢险队伍：由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抽调市政园林、海事、航道管理等部门人员、装备组成，配备挖掘机 20 台，翻斗车 100 辆，货车 100 辆，货运船只 10 条、吨位 5000

吨。

公安人员抢险队伍：分三个梯队：第一梯队警力 350 名。要求始终处于戒备状态，一遇大暴雨立即快速出动；第二梯队警力 400 名；第三梯队警力 600 名。

（3）基层抢险队伍

每年汛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组建基层防汛抢险队伍，并建立花名册。汛期发生险情时，确保第一时间集合，先期处置做到抢早抢小。

当无锡水位超过 4.20 米并有继续上涨趋势时，江阴市、宜兴市各组织 1000 人以上的抢险突击队，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各组织 500 人以上的抢险突击队，梁溪区、新吴区、无锡经开区各组织 200 人以上的抢险突击队，由各市（县）区人武部直接组织，备好抢险工具、照明设备、运输车船，整装待发，随叫随到。

各重点圩区镇（街道）组织 100—200 人抢险突击队，随时应急。各重点企业、各圩区村都要建立抢险突击队，随时投入抢险。

（4）提请部队参加抢险调动程序

动用驻锡部队抗洪抢险救灾，统一由各市（县）区防指向市防指报告，通过无锡军分区、省军区归口办理，经批准后由地方政府指挥。

动用民兵抗洪抢险救灾，由市（县）区人武部报同级人民政

府批准，并报无锡军分区备案。

提请调动部队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5.3.4 抗旱队伍

抗旱期间，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5.4 物资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本地防洪、排涝及抗旱需要，足量储备防汛物资、抢险机械、排涝设备及抗旱物资。干旱频发地区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各级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水利、市政园林、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重要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完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防汛抢险物资实行市、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储备。根据需要可委托物资生产商或经销商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有资质的企业签

订协议，保障应急采购、调运、生产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物资设备，为防御特大洪灾做好物资准备。

市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重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重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应急需要。由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汛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汛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令。

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

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抢险抗旱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防汛紧急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占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5.5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水利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及时提供防汛抢险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

信息服务。

市防汛办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5.6 技术保障

水利部门负责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对重点险工险段、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当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险情后，应当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市防汛办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建成覆盖市防指、市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各市（县）区防汛抗旱部门（单位）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改进完善水情信息采集系统，确保全市报讯站的水情信息在5分钟内传到市防指。

建立和完善流域性河道、湖泊、大型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建立工程数据库及流域性河道、湖泊、水库等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经信息的快速查询。

建立流域性河道、湖泊、大型水库的防洪调度系统，实现实时制订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建立市防指与市属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各市（县）区防指之

间的防汛异地会商系统。

完善并充分利用防汛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防汛抢险救灾信息的共享。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开展防汛抢险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研究，发挥大型防汛抢险设备的作用。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7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

市通管办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水库、闸站和水文等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

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当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8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协助地方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泄洪时航运、港口和渡口的安全，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5.9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雨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10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11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专业救援队伍。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

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 恢复与重建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活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重建

相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时，可提高重建标准。相关险情消除后，临时设置的应急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状。

6.2 水毁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当尽快恢复功能。

对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当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3 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4 补偿要求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因防汛抗旱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规定给予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政

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5 总结评估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措施建议。推行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7 培训演练

7.1 演习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习。

7.2 公众信息交流

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当主要河湖库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丘陵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本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7.3 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市防指负责市（县）区防指和市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人、

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的培训；市（县）区防指负责组织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培训工作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要合理设置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部队的培训由无锡军分区统一安排，市、市（县）区和无锡经开区有关部门（单位）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8 责任与奖惩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市有关规定给予通报。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 年—10 年一遇的洪水。

（2）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3）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

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5)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或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6)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或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7)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或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8)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或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9) 汛期：每年 5—9 月，江淮流域降雨明显比其他月份多，我省习惯上把 5—9 月称为汛期。《江苏省防洪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我省长江流域、太湖流域防汛期为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特殊情况下，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提前或者延长防汛期。汛期按季节可分为春汛、夏汛、秋汛、冬汛。

(10)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

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1）警戒水位：指当江河湖泊的自由水面超过该水位时，将有可能出现洪水灾害，必须对洪水进行监视并做好防汛抢险准备的水位。当出现警戒水位时，要进行防汛动员，调动常备防汛队伍，进行巡堤查险。

（12）险情：防洪工程设施出现危及安全的异常现象称险情。常见的险情有：散浸、脱坡、漏洞、跌窝、管涌、堤岸崩塌、堤顶漫溢等。

（13）重大险情：土石坝型的小（二）型水库发生超校核洪水位，土石坝型的小（一）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洪水位，非土石坝型的小（一）型水库发生超校核洪水位；大中型水库出现大坝沉降、位移与渗漏异常及大坝出现裂缝等险情；汛期危险或病害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病害水库出现超设计洪水位；下游无村庄与重要公共设施的小（二）型水库大坝出现可能导致垮坝险情，1

万—10 万立方米的屋顶山塘出现可能导致垮坝的险情；配套水闸发生可能导致失稳的险情；省重点在建水利工程出现超施工度汛标准洪水或潮位及其他可能导致重要临时工程失事的险情（特殊情况下作特大险情处理）；其他可能导致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水利工程紧急事态（特殊情况作特大险情处理）。

（14）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15）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汛办负责编制，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报省防指备案。

市相关部门（单位）应编制本部门（单位）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市（县）区防指应编制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市防指备案。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实践和预案推演进行评估，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9.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汛办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9.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